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国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6-018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在沈阳市浑南新区科幻路 9 号百科集团 2 楼会议室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79758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62.89 %,其中非流通股共计 79758400 股,流通股 0 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树元先生主持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有权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不同意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79758400	79758400	0	0	100%
流通股	0	0	0	0	100%
非流通股	79758400	79758400	0	0	100%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李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共审议了 1 项议案,无新增提案和临时提案,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提出及审议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国能集团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国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6-019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06 年 5 月 26 日在沈阳市浑南新区科幻路 9 号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何新川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会议由刘树元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充分审议,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建设钢铁加工物流中心的议案》(另行公告)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和时间:2006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00~12:00

3、会议方式:现场开会方式

4、会议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科幻路 9 号百科集团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建设钢铁加工物流中心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止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6 日。

(四)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它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出席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00 前把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及会议回执邮寄或传真至国能集团董事会秘书处,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费用

地 址:沈阳市浑南新区科幻路 9 号

邮编 110168,电话:024-83601013,传真:024-83601777

联 系 人:王佳、陈迈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国能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录

国能集团 200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国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6-020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数量:19421 万元

投资期限:2 年(2006 年 6 月 -2008 年 6 月)

投资项目名称:钢铁物流加工中心

一、项目投资概述

总设计能力为:年货物吞吐量为 120 万吨,钢铁年交易量为 60 万吨;年加工能力为 24 万吨,钢铁贸易量 30 万吨,零售量为 6 万吨,年配送规模 60 万吨。

钢铁贸易年总交易额 31 亿元。

本项投资得到了沈阳市于洪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市场前景较好,钢铁资源和市场已经具备一定基础。

本项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钢铁物流加工中心拟建于沈阳市于洪区,投资期限 2 年(2006 年 6 月 -2008 年 6 月)。投资 19421 万元,其中购置土地 1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建设钢铁超市总店(旗舰店),加工中心及仓储配送中心等。

该项目建成正式达产后,每年可实现净利润 4500 万元。

三、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钢铁物流在我国处于起步阶段,前景广阔。2005 年国民经济各部门对钢材的消费量达到 3.2-3.3 亿吨左右。虽然我国是钢铁生产与消费大国,但与此对应的钢铁流通领域的销售和物流却处于起步阶段。我国大多钢铁企业的流通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 20-30%,甚至更高。钢铁经销商对产品的第二次生产加工能力较差、水平较低、且未形成规模效益。因此,建立系统化的加工流通渠道,对钢铁企业及下端企业的各个环节进行合理优化,精简流程,从而实现规模效益,是钢铁流通企业未来发展的新方向。

本项投资在钢材销售的同时,延伸钢铁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钢铁物流领域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生效的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2006-003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和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征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修改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报告;

三、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报告(见附件 2);

五、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

六、关于设立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报告,决定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七、关于召开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30。

2、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第一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形式

4、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05 年度述职报告

(4)审议关于修改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见日后在上交所网上公布的本公司股东大会资料);

(5)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报告(见附件 2);

(7)审议公司续聘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审议关于设立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5. 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6 年 6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6. 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凡参加会议的股东,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除了持有上述证件外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才能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规定的日期以前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 下午 3: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一楼。

8. 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将坚持朴素从简原则,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给予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

(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公司证券部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0170 021-58885666*1821

传真:021-58795500 联系人:吴先生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委托授权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 2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对公司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作一次审议,并就下一年度是否按现有协议的内容执行有关交易作出决议。

一、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1998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分别与上海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上海市基础工程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协议书》。根据协议书规定:上述 3 家公司并不当然成为工程分包商,本公司可根据其他工程承建单位的报价确定分包商,但在同等报价条件下选择上述三家公司作为分包商,并需逐笔签订有关《工程分包合同》。该协议在本公司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双方分包工程费用结算根据双方逐笔签订的《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2.1998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分别与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预拌商品混凝土供应协议》和《建筑构件制品供应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上述 2 家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辅助生产产品价格不得高于 2 家公司向其他企业供应价格或市场价格,否则本公司可选择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各方需对具体采购事项逐笔签订有关《供应合同》。上述协议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双方合同价款结算根据双方逐笔签订的《供应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3. 1998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签订了《中小设备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建工(集团)总公司向本公司租赁中小设备价格不得高于向其他企业租赁的价格或市场价格,否则本公司可选择向其他租赁公司。建工(集团)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向其他企业提供的价格或市场价格,否则本公司可选择向其他服务公司。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各方需对具体事项逐笔签订有关《供应合同》。上述协议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双方合同价款结算根据双方逐笔签订的《供应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对于上述分包工程关联交易一般是参照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工程综合预算定额,以及当时人、机、物的市场价进行计算后确定。

根据本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协议书规定,上述关联公司并不当然成为工程分包商,本公司可根据其他工程承建单位的报价确定分包商,但在同等报价条件下选择上述公司作为分包商,并需逐笔签订有关《工程分包合同》。

由于建筑材料及预制件的数量、品种及规格繁多,其市场价格随供求关系上下浮动,且无法准确地求证市场价格,因此本公司无法详细披露交易价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形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原因在于,改制进入股份公司的 5 家子公司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下属之其他公司之间,形成了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这种关系将在今后一定时期内继续存续。但由于工程分包、施工劳务和建材供应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下属之公司并不居于垄断地位,因此上述业务关系的替代性很强,本公司可方便地通过第三方取得相同的商品和劳务。而且上述业务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因此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本公司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下属之上述全资子公司进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向对方分包施工劳务、分包专项工程和购买建材等。由于交易对方均属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很强的专业单位,其履约能力足可信任;在交易履约中,交易对方一般是先履约后收款,本公司在交易价款上基本上呈应付款,本公司在价款支付上享有主动权;交易对方均属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对这些公司的履约能力能起强有力的协调监控作用;购销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因此,与上述关联交易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基本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发展所必需的,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预计该等关联交易还将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存续。

董事会认为,2006 年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按现有协议的内容继续执行有关交易。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2006-004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8 名,实际出席监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长蒋志权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修改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报告;

三、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报告;

五、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41、900920 证券简称:上柴股份、上柴 B 股 编号:临 2006-018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定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6 年 5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32%的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增加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函,提议在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一项议案。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项提案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关于增加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鉴于张达先生现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人力资源与企业管理部负责人,有利对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因而提名张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向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出在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中增加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的提案。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5.24

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达先生简历

张 达:男,1963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技术秘书;基建处副处长;D114 柴油机制造厂公用、动力设备安装指挥部总指挥;工程安装分公司总经理;上柴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上柴实业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柴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上柴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柴公司人力资源与企业管理部部长兼管理革命活动推进办公室主任。

张达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柴公司股份;至今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G 苏阳光 编号:临 2006-030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在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454,130,8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1%,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董事长陈丽芬女士在欧洲出差,委托董事刘玉林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同意票 454,130,88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同意票 454,130,88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同意票 454,130,88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同意票 454,130,88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的律师朱增进先生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5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09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名,代表股份 8201.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2%。无流通股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参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小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赞成票为 8201.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审议通过《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赞成票为 8201.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审议通过《2005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赞成票为 8201.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审议通过《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赞成票为 8201.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审议通过《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2005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 2592.17 万元,净利润 2248.80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9.08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48.11 万元,减去 2004 年度分配的股利 1980 万元,200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597.89 万元。

决定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19,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970 万元,剩余 8627.83 万元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赞成票为 8201.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 审议通过《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项议案赞成票为 8201.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项议案赞成票为 8201.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项议案赞成票为 8201.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项议案赞成票为 8201.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要求同意作为杭州海越置业海越大厦项目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一亿元的共同偿债人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海越大厦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一亿元的共同偿债人,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本项议案赞成票为 8201.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嘉善海越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股权及投资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公路主营业务的政策环境和经营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及时转让嘉善海越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股权及投资款,从低等级公路有序退出,有利于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实施企业战略转型的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以 2171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溢价向嘉善县善江公路项目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嘉善海越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股权及投资款,批准公司与嘉善县善江公路项目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嘉善海越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股权及投资款转让协议书》。

本项议案赞成票为 8201.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项议案赞成票为 8201.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张立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5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G 中软 编号:临 2006-01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管维立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管维立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作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股份 编号:临 2006-012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5 年度报告中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在 200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欠付公司转让清华同方人工环境股权转让款项的诉讼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和解协议。现将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与泰豪科技签署和解协议书后,经提交仲裁庭,由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书的内容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作出(2006)京仲调字第 0040 号调解书,并由双方签收生效。调解书生效后,泰豪科技根据调解书的规定及时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其余款项将按照调解书的规定期限和数额偿还。目前进展情况正常。

此外,首旅股份继续冻结泰豪科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一号 B 座九(八)层的建筑面积为 1814.88 平米的房屋及其持有的清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价值为 600 万元的股权作为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7 日